

◆ 政府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与政府购买服务有何区别？购买服务与政府聘用人员有何区别？

实践当中，一些地方和部门把劳务派遣认为是政府购买服务。劳务派遣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区别比较明显，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、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则属于政府机关的“主营业务”。

劳务派遣与政府购买辅助性服务确实有一定相似之处，被派遣劳动者的身份不属于用人的政府机关，也不由政府机关直接向被派遣劳动者进行薪酬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，但两者在管理方式上仍然存在重要区别。政府购买服务实行的是结果导向的管理，对服务提供活动的组织实施及相关人员的管理属于承接主体职责，承接主体安排多少工作人员来提供服务由自己决定，不受明确的限制；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实行的仍然是对人的管理，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%，被派遣劳动者如何参与用工单位的工作由用工单位负责组织管理。

◆ 怎样认识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问题的危害性？

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出现招聘“政府购买服务人员”、“购买岗位”等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用工的不规范做法，混淆了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和政府聘用编制外人员，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精神和要求，破坏了政府购买服务、劳务派遣等相关制度规定的严肃性，完全背离了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初衷，容易造成政府编制外人员膨胀、经费无序增长等不利后果。